

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、职工监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5月24日，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）监事会接到监事会主席李四文先生、职工监事卞祖红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，因工作变动原因，分别提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、职工监事职务。公司对李四文先生、卞祖红女士的工作另有安排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。由于李四文先生、卞祖红女士辞职后，将导致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李四文先生、卞祖红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选聘新的监事后方可生效。在新改选监事就任前，李四文先生、卞祖红女士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。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补选工作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四文先生、卞祖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公司及监事会衷心感谢李四文先生、卞祖红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！

特此公告

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5月25日